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3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輝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守博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分別表明請求之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